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100年5月25日北教國字第1000443400號函訂定發布

101年8月27日北府教國字第1012324521號令修正發布

104年2月13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令修正發布

108年12月2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082207507號令修正發布

114年9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發布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 四、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五、學校學生定期學習評量，每學期之次數為二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六、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 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 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 (四)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 丁等：未滿六十分。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七、優秀畢業生市長獎名額以上述計算方式，並須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市長獎種類及名額：

- (1) 學習卓越市長獎：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者。取五、六年級成績計算，計算方式為五、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div 4$ 。
- (2) 特殊展能市長獎：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全校共一名。依據本校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核實施計畫辦理。
- (3) 補充說明：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由「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中審查決定，但以不得兼領為原則。
- (4) 其餘獎勵畢業班學生之獎項與名額，視當年度各級機關、單位或個人贊助獎勵為主，授權教務處分配獎項與名額，由各班級任教師提列名單。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其學習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但下列學生之補考範圍另定之：

1、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十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

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辦理。前項學習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十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學生。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四、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學習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十五、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違反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之相關人員，提交教評會進行議處，議處之法令說明如下：

（一）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六款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導主任

教師兼
代理教導主任
趙啟宗

校長

屈尺國民小學
校長張漢堯